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3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3,026,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7.99%。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期起始日期为2022年4月20日,因公司上市 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触发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股 份锁定期延长承诺的履行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持有的股份限售期为自公 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含延长锁定期 6 个月),因此该 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38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 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 562. 00 万股,并于2022年4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 司总股本增至 102,47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9,297,987 股,占 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7.3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172,013 股, 占 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2.61%。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10月2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股

份数量为 1, 269, 02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 24%,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1)。

2023年4月2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股份数量40,395,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9.42%,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0,305,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9.33%,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023年5月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621,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621,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实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2,4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494,00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不送红股,合计增加股本 51,235,000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53,705,000 股。

2023年10月2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65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8%,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857,875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86%,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股份数量为43,0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9%。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0,75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42个月(含延长锁定期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10

月20日(星期一)锁定期满并上市流通。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53,705,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2,13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9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01,57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08%。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部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申请解除 限售的股东共3名,包括孙超、龙飞、谢皑霞3名股东。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承 诺书中关于限售的承诺如下:

(一)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 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 资本运作的需要,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在股票锁定 期满后逐步减持; (3) 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 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 式等: (4) 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 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5)如 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拟减持股票的, 减持价格不低 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 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 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6)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 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 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7) 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 向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 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 者道歉: (8) 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持有的 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 得减持。

创业板挂牌上市,根据 承诺相关内容,该股东 所持股份的锁定期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含 延长锁定期 6 个月)。 现锁定期即将届满,本 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 份将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上市流通。

- (二)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提供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
-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3,026,0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7.99%。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0,75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00%。
 -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3户。
 -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 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 通数量(股)
1	孙超	21, 418, 500	21, 418, 500	5, 354, 625
2	龙飞	12, 403, 500	12, 403, 500	3, 100, 875
3	谢皑霞	9, 204, 000	9, 204, 000	2, 301, 000

=-/:=-/:=-/:	合计	43, 026, 000	43, 026, 000	10, 756, 500
--------------	----	--------------	--------------	--------------

注: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 孙超先生于2025年1月3日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4,600,000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5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龙飞先生,谢皑霞女士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 2、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上市, 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39.07 元/股,触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期延长承诺的履行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超、龙飞、谢皑霞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延长 6 个月。有关 延 长 锁 定 期 的 具 体 内 容 详 见 公 司 在 2022 年 5 月 24 日 在 巨 潮 资 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6)。
- 3、"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指"本次解除限售数量"扣除董事、高管 75%锁定情形后的股份数量。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2, 132, 800	33. 92	32, 269, 500	43, 026, 000	41, 376, 300	26. 92
其中: 首发前限售股	43, 026, 000	27. 99	-	43, 026, 000	_	_
高管锁定股	9, 106, 800	5. 92	32, 269, 500	-	41, 376, 300	26. 9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 572, 200	66. 08	10, 756, 500		112, 328, 700	73. 08
三、总股本	153, 705, 000	100. 00	_	_	153, 705, 0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 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6 日